

#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10 製造工作、屠宰工作 A2 外展製造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勞保證號						
屠宰場名稱							屠宰場登記編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工作地址(外展製造工作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工廠登記編號								接續日期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_____ 人(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國籍	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非持許可函	具特定製程行業或屠宰場證明文件(以第2、4順位接續者填寫)																	
	求才證明書編號(申請三方或雙方合意承接者須填寫)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申請三方或雙方合意承接者須填寫)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